

证券代码：603226

证券简称：菲林格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资助对象：**菲林格尔家居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- 资助方式：**有息借款
- 资助金额：**5,100.00 万元（本次为收回）
- 资助期限：**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（实际签署）
- 资助利息：**年化利率 4.4%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**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**无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菲林格尔家居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实际运营的资金需要，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照 51% 的持股比例对其提供不超过 5,100.00 万元借款，借款起止日期为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（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）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

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

根据借款合同约定，自2023年1月16日开始，公司分批向菲林格尔家居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5,100.00万元（资助期限12个月，可提前偿还）。

截至2024年1月15日，公司已收回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共计人民币52,826,244.45元。

三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收回后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,000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.9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,000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.99%。

2021年2月，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全资子公司菲林格尔木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5,000.00万元财务资助，目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，详见公告编号：2022-037、2023-006、2023-010、2023-058。

特此公告。

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6日